

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	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	藥	師(藥劑生)				
	醫	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一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二	
會	計	員			(一)	
合					計 九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三月十六日生效。